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20号

## 关于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4-440823-04-05-114519）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官田水库东库，占地面积 331666.67 m<sup>2</sup>，装机容量为 50MVA，光伏阵列划分成 15 个光伏方阵，共装设 92612 块 540Wp 单晶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共设 15 台 3150KVA 箱式升压变压器和 223 台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该光伏电站建设总容量为 50010.48kW，运行年均发电量约 5736.664 万 kWh，25 年总发电量为 143416.593 万 kWh。项目总投资 2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三) 废旧光伏板由专人回收保管，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不排入周围环境；废变压器油经妥善收集储存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